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銘琪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參佰陸拾肆元」。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二項之（二）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14日止共消費簽帳82,71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14日止共消費簽帳80,36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

01 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
02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
03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05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